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公平交易法

概述

有關維持經濟市場公平自由之競爭秩序的法律，我國是以「公平交易法」作為規範產業各種不正競爭之統一名稱。在美國，其公平競爭法分別以「聯邦交易委員會法」、「克萊登等競爭法規」及「休曼反托拉斯法」等作為管制規範；而德國規範公平競爭之立法有「不正競爭防制法」、「限制競爭防止法」；至日本則制定「有關於禁止私人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不正競爭防止法」及「有關企業結合審查之獨占禁止法之運用指針」等作為規範產業競爭及確保公平交易之相關法規。不管各國將規範市場交易之經濟行為以何種法律名稱命名，但基本上均屬於經濟法之範疇。

綜觀各國管制不正競爭行為之相關法律的立法要旨，大致係為了保護消費者權益，以通過實施公平競爭規則及反壟斷諸法，用以防止及消除包括強制壟斷在內的不公平競爭產業行為。在我國制定的公平交易法亦有相同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亦是希望藉由市場之公平競爭來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並透過市場機制以適當分配社會資源，因而有所謂的「經濟憲法」之稱。

經濟法主要是調整政府與市場關係的主要法律，是崇尚自由經濟國家調節經濟運作及維護經濟秩序的法律，其對促進經濟增長、保障經濟安全、維護經濟公平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有關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有其高度概括性與抽象性，可以在自由競爭交易運行過程中調和法律主體間的衝突，對法律涉及的各方利益主體進行協調，降低不正當競爭規範之阻力。同時，由公平交易法以防止不正競爭之立法目的瞭解到限制不正當競爭法制之管制邊界，防止約束公平交易法因過度擴張而喪失專門性調整功能及違反依法行政

的自我節制要求。

以微觀經濟學而言，在追求效用最大化之消費者與追求利潤最大化之經營者的理性決策情況下，所有的市場均能實現均衡，此被稱為一般均衡。一般均衡之建立需要經營者公平競爭使得市場中所有的商品及服務之邊際收益等於邊際成本。但現實中，一般均衡很難實現，有許多因素妨礙市場均衡，導致市場失靈，因此制定公平交易法就是為了防止不正競爭與反壟斷所滋生之市場失靈情況，賦予政府基於維護正常市場交易，有權介入干預市場，恢復交易秩序，讓經濟市場在有序的環境中自由公平競爭，從而保障消費者或生產者應有之權益。總言之，在強調競爭市場的經濟環境內，經由自由競爭運行的結果必然會衍生出市場失靈問題，這也是公平交易法不得不立法制定之最大理由。

我國公平交易法是基於保護市場上的合理競爭及消費者權益所制定，故而市場內所有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爭取交易之單位，基本上都受到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據此，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特別定義出「事業」的概念，作為公平法的規範主體對象。依公平會對「事業」的見解，需要同時符合「獨立性」、「經常性（繼續性）」兩大特徵，才會被認為是該條 3 款所稱之「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也就是公平交易法所定義「事業」的概念，基本上是市場內從事經濟活動的單位，不過有些個人或團體雖然並沒有在市場上提供商品、服務及從事經濟活動，但所作的行為卻會對市場競爭產生很大的影響，因此公平交易法亦特別透過法律擬制的方式，將這些特殊的人或團體視為事業，以求納入成為法律之規範對象。

公平交易法希望經由公平、自由的市場競爭方式，確實的將經濟資源作出最有效的分配，進而追求最大之社會福祉。國家藉由維持經濟市場之公平自由的競爭政策，以確保市場內的競爭秩序，其策略偏向於自由競爭之理念，強調企業公平合理的交易。反托拉斯政策則是在競爭機制無法正常運行時，藉由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及政府公權力之執行，以重新啟動自由競爭秩序，活絡市場交易環境，促使企業發揮最大經營效率。另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企業以及其他妨礙公平競爭之交易活動，擬透過國家公權力進行適度的干涉，以保護社會之公益所採認之對策。

公平交易法從自由公平競爭之原則檢視以契約自由之名而行的交易活動，對於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即使是出於當事人之合意，亦被認定為違法，其違法行為，基本上必須該當對相關市場產生「限制競爭」或「妨

礙公平競爭之效果或具其可能性者」等之要件始該當之。換言之，公平交易法除了當然違法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的事業活動必須視其對於市場競爭所造成之影響來判斷其是否違法。

至於美國、德國及日本之相關反不正競爭及反壟斷之公平交易制度立法狀況，謹就以下之簡述，以供立法及研究之參考：

一、美國

美國「休曼法」、「克萊登法」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統稱為「反托拉斯法」，上述 3 法為美國反托拉斯之主要法律依據。1890 年「休曼法」立法之基本政策為確保市場上之公平競爭，任何商業契約的聯合、共謀，均被商業或交易過程所禁止，亦被視為違法。1914 年「克萊登法」立法之基本政策主要有禁止價格歧視、禁止搭售及獨家交易，以及禁止可能實質減損競爭或導致壟斷之事業結合行為等。1914 年「聯邦交易委員會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反競爭行為，以及建立執行主管機關、執法程序與一些實體法上的規定。使執法機關可以依據當時的經濟狀況，賦予其解釋法律的空間，以掌握及因應千變萬化的反競爭行為，同時對於未來可能導致違法的反競爭行為，在發生之初即可以預先加以阻止。

「休曼法」認為任何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形式之聯合、共謀，限制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交易或商業者，以及在美國領土或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內所為任何形式之托拉斯行為均屬違法。並且禁止任何個人、團體或公司實施獨占的反競爭行為，以維持有利於自由、公平競爭之市場結構。

「克萊登法」禁止賣方形成獨占、妨害、破壞或阻止競爭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對同等級貨品之商品實施差別定價；禁止透過佣金或折扣等安排達成事實上之差別定價；規定差別待遇推定之反舉證責任；禁止對所有相競爭之交互相對人提供等幅比例之促銷費用或服務；禁止故意誘使或接受差別定價之行為。並於 1936 年修法將差別取價之規定，自單純的賣方管制擴及於買方類同之行為。嗣復於 1976 年第 3 次修正，主要目的在於針對大企業的併購，導入事前申報制的預防性法律規定，同時也鬆綁結管管制規定。

「聯邦交易委員會法」規定，該委員會之設立、委員會委員及組成，並賦予其查處不公平或欺騙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權限，包括「委員會程序之進行；命令之修改及撤銷；命令之審查及重新審理；法院管轄權；責任之排除；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通知函之送達；結束或停止命令之時間確定；最高法院對委員會命令之修改或撤銷；上訴法院對委員會命令之修改或撤銷；命

令之發回重新審理；「命令」之定義；違反命令之處罰；強制令及其他衡平法上之救濟；民事追索處罰之訴訟程序；罰金上限之規定；和解程序等」。

二、德國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又被稱為《反卡特爾法》，是德國有關卡特爾及競爭法規之核心規範，於 1957 年 7 月 27 日制定，並於 195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宗旨是為確保正常運作、無阻礙及多樣化之競爭，防止居市場主導地位者濫用市場力量。

自 1965 年至 2021 年為止，《限制競爭防止法》歷經 10 次修正，該次修法理由係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之市場競爭，為了減輕中小企業壓力，並使主管機關能夠更迅速、更有效地對濫用市場主導地位之企業採取監理行動，而立法重心在禁止卡特爾、禁止居市場主導地位之參與者濫用權力，以及管制公司合併。另根據法條內容規定，公司不得在市場上支配價格及條件，以避免影響與第三方合約之價格約束。

三、日本

日本攸關公平交易之法律涵括「禁止私人獨占及確保公正交易法」及「不正競爭防止法」，前者係戰後新立法，後者之舊法係二次世界大戰前制定，二法並非互補，但共通宗旨均為維持市場之公正、自由競爭秩序。

在「禁止私人獨占及確保公正交易法」之禁止之交易行為計有：

- （一）私人獨占：業者單獨或與其他業者結合或共謀，不計方法，排除或支配其他業者之事業活動，違反公共利益，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
- （二）不當交易限制：業者以契約、協定或其他名義，與其他業者共同決定、維持或提高對價，或限制交易對手等相互約束或遂行其事業活動，違反公共利益，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
- （三）不公平交易方法：拒絕共同交易、差別對價、不當廉售、再販售價格約束、濫用優勢地位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指定制度，可分為一般指定及特殊指定。

至於「不正競爭防止法」所稱之不正競爭計有：

- （一）引起混同之行為。
- （二）著名商標冒用行為。
- （三）轉讓模仿他人商品形態之商品等行為。
- （四）侵害營業秘密之相關不當行為。

- (五) 限定提供資料之相關不當行為。
- (六) 提供妨礙技術性限制手段效果之裝置等。
- (七) 網域名稱不當取得行為。
- (八) 商品、勞務不當標示引起誤認之行為。
- (九) 損害商業信譽行為。
- (十) 代理人等冒用商標行為。

美國

反托拉斯法

Antitrust Act

法案簡介：

一、前言

十九世紀美國大企業蓬勃發展，相對於工人、農人的收入，大企業賺取巨額利潤，國民所得分配不公，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對此，美國最早藉由普通法（Common Law）規範不正當之競爭行為，但因規定無強大約束力，且法庭判決落差大或缺乏適切的理論基礎，故無法有效解決問題。至 1880 年，勞工、農民及小企業集結成一股政治勢力，希望透過議會立法保障其權益，以對抗大企業壟斷市場及不公平競爭。

有鑑於民間反托拉斯聲浪高漲，1889 年至 1891 年間，計有 18 個州通過各自的反托拉斯法，但由於各州投入的經費太少，且反托拉斯案件往往涉及跨州管轄問題，法律適用複雜，因此各州的反托拉斯法執行成效不彰，以致由國會制定聯邦反托拉斯法之呼聲大增。美國國會一方面為維護市場自由交易，另一方面亦為管制市場自由競爭，拒絕不合理之競爭行為，乃倡議聯邦層級之反托拉斯法之立法。

1890 年 7 月 2 日，國會通過俄亥俄州參議員約翰·休曼（John Sherman）所提出之草案，制定美國第一部名為「保護交易與商業不受非法限制及壟斷法」（An Act to Protect Trade and Commerce Against Unlawful Restraints and

Monopolies) 之「反托拉斯法」，簡稱為「休曼法」(The Sherman Act)。該法日後成為美國反托拉斯政策之核心範本，及聯邦政府反托拉斯行動的重要基礎。

由於「休曼法」規定過於簡陋，存有許多不確定之法律概念，適用上經常出現爭議；肩負執行該法重任的司法部人員編制及執行預算均有所不足；且最高法院亦將不明顯的獨占行為排除該法的適用，加上該法只重視事後懲罰，不重視事前防範的設計，使得「休曼法」之執行成效不彰。因此國會於 1914 年 10 月 5 日再制定第二部重要的反托拉斯法，「克萊登反托拉斯法」(The Clayton Antitrust Act)，簡稱為「克萊登法」(Clayton Act)，以做為對「休曼法」之補充。

「休曼法」未授權 1 個新設立之專屬之執法機關，其執行只能靠司法部及法院事後之審判，對於經濟市場瞬息萬變的營運交流，執程序緩不濟急。再者司法部及法院人員均非經濟專家，無法體察國家經濟政策及時代潮流之變化；尤其對於未達到明顯違法公平競爭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無法察覺。如有主管機關事前適時介入處理，當比司法機關事後之審判更有效率。綜上，乃於 1914 年 9 月 26 日制定第三部重要的反托拉斯法「聯邦交易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該法授權成立「聯邦交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FTC)，以做為執行反托拉斯法之主管機關。

至此，「休曼法」、「克萊登法」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法」3 法統稱為「反托拉斯法」，構成美國反托拉斯之主要法律規範。當然，隨著時代變遷與經濟理論思潮改變的需要，上述 3 法亦與時俱進配合修正，從而衍生出若干與反托拉斯理念相配合之相關法律。

二、美國「反托拉斯法」之立法目的

1890 年「休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抑制獨占化，及對自由貿易產生限制的不法行為，同時對於違反該法規定之行為處以重罪之刑事責任。它不是在保護消費者，而是在針對以維護自由經濟之名，而造成不受限制的競爭行為制定商業規則，禁止任何濫用市場力量控制市場之行為，也就是禁止獨占及壟斷之行為。該法的基本政策為確保市場上之公平競爭，任何商業契約的聯合、共謀，均被商業或交易過程所禁止，亦被視為違法。

1914 年「克萊登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明確訂定合法與非法的反競爭行為標準，以做為主管機關執法之依據，並提供企業清楚的遵循準據。該法主要在抑制「休曼法」中未涵蓋的非法行為，制止反競爭性的企業兼併，以及

資本及經濟力量的集中。其內容包括：禁止足以導致減少競爭之差別取價行為；禁止不正當的減少競爭之排他性交易行為；對其他公司股份及資產之取得限制，以避免過度併購造成企業之市場獨占；及禁止足以導致減少競爭之事業結合行為，以防止大公司獨占或壟斷市場。換言之，該法之政策主要有禁止價格歧視、禁止搭售及獨家交易，以及禁止可能實質減損競爭或導致壟斷之事業結合行為等。

1914 年「聯邦交易委員會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反競爭行為，以及建立執行主管機關、執法程序與一些實體法上的規定。使執法機關可以依據當時的經濟狀況，賦予其解釋法律的空間，以掌握及因應千變萬化的反競爭行為，同時對於未來可能導致違法的反競爭行為，在發生之初即可以預先加以阻止。

三、美國「反托拉斯法」之內容概述

（一）1890 年「休曼法」

1890 年「休曼法」收編於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1 條至第 7 條（15 U.S.C.1-7），共計 8 條條文，其重點在第 1 條至第 4 條，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 1 條明文規定，「任何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形式之聯合、共謀，限制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交易或商業者，均屬違法。任何有此等違法行為而作成任何契約或進行任何共謀者，視為觸犯重罪；如為營利事業，應科一億美元以下罰金，如為個人，則判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萬美元以下罰金。」立法目的在保障市場的自由競爭。

第 2 條明文規定，「任何獨占、意圖獨占、與其他任何一人或多數人結合，或共謀獨占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交易或商業之任何部分者，應視為觸犯重罪；如為營利事業，應科一億美元以下罰金，如為個人，則判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美元以下罰金。」本條立法意旨主要在禁止任何個人、團體或公司實施獨占的反競爭行為，以維持有利於自由、公平競爭之市場結構，其規範類型分成實施獨占（monopolize）、意圖獨占（attempt to monopolize）及聯合或共謀獨占（combine or conspire to monopolize）等 3 種。

第 3 條明文規定，「在美國領土或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內所為任何形式之托拉斯行為均為違法；參與之個人或組織均被視為觸犯重罪；如為營利事業，應科一億美元以下罰金，如為個人，則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十五萬美元以下罰金。」

第 4 條規定，法院管轄權；在檢察總長的指揮下，檢察官有責任在各自

管轄區域內提起訴訟，以防止並限制前揭違法行為；該等訴訟得以書面或其它方式提出命令，以禁止此類違法行為；法院應速審速結，並可於判決前隨時發布禁令或限制令。

第 5 條規定，訴訟案件得跨管轄區域傳喚當事人及傳票送達。

第 6 條規定，跨國境財產之扣押與沒收。

第 6a 條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費及律師費用。

第 7 條規定，針對「人」之定義。

（二）1914 年「克萊登法」

1914 年「克萊登法」收入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12 條至第 27 條（15 U.S.C.12-27），共計 33 條條文，謹就其重點條文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內容概述如下：

第 12 條規定，定義「反托拉斯法」之範圍為：1890 年 7 月 2 日通過的「保護貿易和商業免於非法限制及壟斷法」，1894 年 8 月 27 日通過的「為政府收入和其他目的減少稅收法」第 73 條至第 77 條，1913 年 2 月 12 日通過對於 1894 年 8 月 27 日通過的「為政府收入和其他目的減少稅收法」第 73 條及第 76 條之修正；定義本法中之「商業」；規定本法不適用於菲律賓群島；定義本法中之「人」及「人數」；規定本法法名稱為「克萊登法」。

第 13 條規範價格歧視行為，內容包括禁止賣方形成獨占、妨害、破壞或阻止競爭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對同等級貨品之商品實施差別定價；禁止透過佣金或折扣等安排達成事實上之差別定價；規定差別待遇推定之反舉證責任；禁止對所有相競爭之交互相對人提供等幅比例之促銷費用或服務；禁止故意誘使或接受差別定價之行為。

第 13a 條規定，回扣、折扣、補貼或於特定地區拋售者均屬違法，違法者經判決確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b 條規定，對於合作社將其營運所產生之淨收益或盈餘回饋於該等成員、產品生產者、或產品消費者，排除適用本法。

第 13c 條規定，對於非營利機構如學校、圖書館、教堂、醫院或慈善機構等，排除適用本法。

「克萊登法」曾於 1936 年透過「羅賓遜-柏德曼法」(Robinson-Patman Act) 修改第 2 條有關擴大差別取價之規定，主要是將原「克萊登法」第 2 條差別取價之規定，自單純的賣方管制擴及於買方類同之行為。換言之，凡足以影響競爭或形成獨占之差別取價行為，不論係賣方或買方均受到規範。即禁止

以低價拋售之方式，以及價格操縱之方式來消滅同業的競爭，造成獨占。此外，「羅賓遜－柏德曼法」更將差別取價規範擴及於出賣人不當給予折扣，並禁止透過折扣、回扣、現金折讓等所實施之差別待遇。同時，禁止以減損競爭為目的之掠奪性定價。

第 14 條禁止對競爭產生影響的有條件銷售行為，包括搭售協議、排他性交易限制及需求之契約，條文明定「從事商業或從事商業活動之人，於從事商業活動過程中出租、出售或期約出售，不論是否具有專利權之貨物、貨品、機械、日常用品或其他商品，以供美國境內或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之地區或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管轄下之任何島嶼託管地或其他區域內之使用、消費或轉售、或就該等商品為統一訂價，或為該價格之折扣或回扣，並附條件、協議或共識；該等商品之承租人或買受人不得使用出租人或出賣人之單一或數名競爭者之貨物、貨品、機械、日常用品或其他商品、或不得就此等商品與該競爭者進行交易，如該等出租、出售、或期約出售、或所附之該項條件、協議或共識之影響所及，可能大幅減少任何行業中之競爭，或對該行業有構成獨占之虞者，應屬違法。」

第 17 條規定反托拉斯法不適用於勞動團體，明定「人之勞動力並非商品或商業活動的標的。反托拉斯法中任何規定並未禁止為相互協助之目的所組織設立無資本股份且非營利事業之勞動團體、農業團體，或園藝團體之存在與運作，或禁止、限制該等團體之各別成員合法實現其適法目的；亦不得視該等團體或其成員為反托拉斯法規定下限制交易之非法結合或共謀。」

「克萊登法」復於 1976 年透過「哈特-史考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善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第三次修正「克萊登法」第 17 條，主要目的在於針對大企業的併購，導入事前申報制的預防性法律規定，同時也鬆綁結合管制規定。本法規定在投資者與被收購者資本額或營業額額度條件下的合併或收購，須先向政府報備。因為資本額或營業額額度較高的收購或被收購者，通常對市場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事先申報的法律設計，可以先讓執法機關觀察此等合併或收購行為，是否涉及反競爭的可能。

第 18 條規定，「禁止從事商業或從事商業活動者，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產或股票進行兼併或收購，以避免削弱競爭或意圖造成獨占」。「克萊登法」於 1950 年透過「賽勒-克佛爾反兼併法」（Celler-Kefauver Anti-Merger Act）第二次修正及補充「克萊登法」第 7 條，主要是強化原有的合併管制，規定任何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購買其他公司股票或資產，若可

能導致競爭過大削弱或產生壟斷，則加以禁止，以避免原「克萊登法」第 7 條只限制購買其他公司的股票或資產，雖然造成不公平競爭，但若只有可能發生獨占，則不構成違法的漏洞。因此，「賽勒-克佛爾反兼併法」關心的是保護競爭，而不是保護競爭者。如果只是兼併消滅競爭者，但並沒有削弱競爭，或反而促進競爭，這種兼併是被法律所允許的。

另外，1980 年「反托拉斯程序改善法」(Antitrust Procedural Improvements Act)修正「克萊登法」若干條文，將反壟斷的對象從對公司併購行為擴展到適用部分未經註冊的社團，例如總銷售額超過 5 億美元的合夥或一些出自於企業責任方面的考慮，而沒有進行註冊登記的合營企業。

第 19 條規定禁止董事或高階主管兼任另一高資本額企業主管或董事。規定任何 2 個營利事業各自其資本額、盈餘及未分配收益總額超過 1 千萬美元者，任何人於同一時間不得在該 2 營利事業中兼任董事或高階主管。但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之事業團體及信託公司，不在此限。

(三) 1914 年「聯邦交易委員會法」

1914 年「聯邦交易委員會法」收編於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41 條至第 58 條 (15 U.S.C.41-58)，共計 36 條條文，其重點為第 41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 41 條規定，「聯邦交易委員會」之設立、委員會委員及組成。條文內容包括：「聯邦交易委員會」由 5 名委員組成，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委員中不得有 3 位隸屬於同一政黨；委員任期為 7 年；總統應由委員中提名 1 人為主任委員。委員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委員有不能勝任職務、廢弛職務或違法瀆職之行為者，總統得撤換之。

第 45 條規定，不公平競爭之違法性及委員會之事前防弊措施。條文內容包括：「茲宣告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競爭方法，以及不公平或欺騙之行為或經營方式為違法。」可見其違法性並不以行為足以對市場發生影響為犯罪構成要件，屬於前階段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預防功能。其次，條文內容明確規定「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涉及與外國進行商業之不公平競爭方法」。最後更賦予「聯邦交易委員會」查處不公平或欺騙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權限，包括「委員會程序之進行；命令之修改及撤銷；命令之審查及重新審理；法院管轄權；責任之排除；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通知函之送達；結束或停止命令之時間確定；最高法院對委員會命令之修改或撤銷；上訴法院對委員會命令之修改或撤銷；命令之發回重新審理；「命令」之定義；違反命令之處

罰；強制令及其他衡平法上之救濟；民事追索處罰之訴訟程序；罰金上限之規定；和解程序等」。

第 46 條規定，「聯邦交易委員會」之職掌，內容包括：「對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調查；要求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出報告；對反托拉斯法判決執行之調查；對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為之調查；重新調整違反反托拉斯法營利事業之業務經營；資訊之出版及向國會報告；營利事業之分類；制定相關法規；外國貿易條件之調查及向國會報告；違反外國反托拉斯法行為之調查；對外國法律提供調查協助執行機構；刑事程序證據之轉介；合作協調之調撥經費等」。

此外，「聯邦交易委員會」所職掌的反托拉斯法律，除了 1890 年「休曼法」、1914 年「克萊登法」及同年「聯邦交易委員會法」外，還包括 1918 年的「出口貿易法」(Export Trade Act)；1936 年「羅賓遜－柏德曼法」(Robinson-Patman Act)；1938 年「惠勒力－利法」(Wheeler Lea Act)；1940 年、1951 年、1958 年、1966 年的「產品標示法」(Product Labeling Act)；1969 年的「誠實借貸法」(Truth-in-Lending Act)；1970 年、1974 年的「公平信用法」(Fair Credit Act)；1975 年的「麥格奴森-摩斯保證-聯邦貿易委員會改善法」(Magnuson-Moss Guaranty-FTC Improvement Act)。

美國國會更於 1980 年透過修正「惠勒力-利法」(Wheeler Lea Act) 修改「聯邦交易委員會法」，將「聯邦交易委員會」原本間接保護消費者改為直接保護；執法單位得免除是否足以損害競爭情事之舉證義務。透過修正「跨越阿拉斯加輸油管授權法」(Trans-Alaska Pipeline Authorization Act)、「麥格奴森-摩斯保證-聯邦交易委員會改善法」(Magnuson-Moss Guaranty-FTC Improvement Act)，強化「聯邦交易委員會法」消費者保護功能。1980 年透過「聯邦交易委員會改善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 Act) 反過來限制「聯邦交易委員會」之權限。1982 年制定「對外交交易反托拉斯改善法」(The 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明確將「效果原則」規定於法律內，規定國境外行為須對美國造成「直接」、「實質」及「合理預見」影響，方適用反托拉斯法。

1890 年「休曼法」(The Sherman Act)，共計 8 條條文 (15 U.S.C.1-7)、1914 年「克萊登法」(The Clayton Antitrust Act)，共計 33 條條文 (15 U.S.C.12-27) 及 1914 年「聯邦交易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5 U.S.C.41-58) 共計 36 條條文，其條文要旨分別如下：

1890 年休曼法 (The Sherman Act, 15 U.S.C.1-7)

- 第 1 條 抑制交易之托拉斯等非法行為；罰則
- 第 2 條 獨占交易屬重罪；罰則
- 第 3 條 美國境內地區或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內之托拉斯屬非法行為；重罪合併處罰
- 第 4 條 法院之管轄權；美國聯邦檢察官之職責；訴訟程序
- 第 5 條 傳喚其他當事人
- 第 6 條 運送中財產之扣押與沒收
- 第 6a 條 與外國進行交易或商業之相關行為
- 第 7 條 “人”或“數人”之定義。

1914 年「克萊登法」(The Clayton Antitrust Act, 15 U.S.C.12-27)

- 第 12 條 定義；本法簡稱
- 第 13 條 價格、服務或設施之差別待遇
- 第 13a 條 回扣、折扣或廣告服務費用之歧視；特定地區之拋售；罰則
- 第 13b 條 合作社；淨收益或盈餘之回饋
- 第 13c 條 非營利機構免除適用價格差別待遇條款
- 第 14 條 協議不得使用競爭者貨物之買賣
- 第 15 條 被害人之提訴
- 第 15a 條 聯邦政府之提訴；請求回復之金額；裁判前之利息
- 第 15b 條 訴訟之限制
- 第 15c 條 州檢察長所提之訴訟
- 第 15d 條 損害額度之計算
- 第 15e 條 損害賠償額度之分配
- 第 15f 條 檢察總長所提之訴訟
- 第 15g 條 定義
- 第 15h 條 國家檢察官代為提起訴訟之適用
- 第 16 條 判決
- 第 17 條 反托拉斯法不適用於勞動團體
- 第 18 條 公司收購另一營利事業之股票
- 第 18a 條 合併前之通知與等待期間

第 19 條	董事及高階主管之兼任
第 19a 條	廢止
第 20 條	廢止
第 21 條	強制執行條款
第 21a 條	1936 年 6 月 19 日前已繫屬進行之訴訟及程序；附加及持續之違反行為
第 22 條	公司為被告時之管轄區域
第 23 條	美國聯邦之起訴；證人之傳喚
第 24 條	公司董事及代理人之責任
第 25 條	限制違反行為；程序
第 26 條	非官方當事人之禁令性之救濟；例外；費用
第 26a 條	禁止購買乙醇燃料混合物以人工合成汽車燃料
第 26b 條	職業棒球運動聯盟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之適用
第 27 條	部分無效規定之影響
第 27a 條	本條已轉移

1914 年「聯邦交易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5 U.S.C. 41-58)

第 41 條	聯邦交易委員會之設立；委員會委員會資格；空缺；機關印信
第 42 條	雇員；開支
第 43 條	委員會辦公室及會議場所
第 44 條	定義
第 45 條	不公平競爭方式之違法性；委員會採取之防制措施
第 45a 條	產品之標示
第 45b 條	消費者評論保護
第 45c 條	與規避隊獲得票證措施有關之不公平與欺騙行為及實務做法
第 45d 條	與用來治療障礙有關物質之服務和產品之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實務做法
第 46 條	委員會之其他權力

第 46a 條	授權調查所不可缺之共同決議
第 47 條	向委員會提交反托拉斯訴訟案件
第 48 條	政府部門資訊之提供及協助
第 49 條	書面證據；宣誓後之證詞；人證
第 50 條	犯罪及處罰
第 51 條	對其他制定法規定之影響
第 52 條	不實廣告之傳播
第 53 條	不實廣告；禁令及限制令
第 54 條	不實廣告；罰則
第 55 條	附加定義
第 56 條	由委員會或聯邦司法部長提起、辯護、參加及監督之訴訟與上訴
第 57 條	可分割性條款
第 57a 條	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經營方式法令規定之制定程序
第 57a 條之 1	本條已刪除
第 57b 條	違反關於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經營實務之規則及結束與停止命令所提起之民事訴訟
第 57b 之 1 條	民事調查之強烈要求
第 57b 之 2 條	機密性
第 57b 條之 2a	保密及對特定第三人強制程序之延遲通知
第 57b 條之 2b	自願提供資訊者之保護
第 57b 條之 3	訂定規則之程序
第 57b 條之 4	對董事會所提訴訟之善意信賴
第 57b 條之 5	農業合作社
第 57c 條	撥款之授權
第 57c 條之 1	人員交換
第 57c 條之 2	費用之補償
第 58 條	本法簡稱

資料來源：

1. <http://uscode.house.gov/view.xhtml?path=/prelim@title15/chapter1&edition=>

prelim

2. <http://uscode.house.gov/view.xhtml?path=/prelim@title15/chapter2&edition=prelim>（最後瀏覽日：2022/01/20）

德國

限制競爭防止法

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又被稱為《反卡特爾法》，是德國有關卡特爾及競爭法規之核心規範，於 1957 年 7 月 27 日制定，並於 195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宗旨是為確保正常運作、無阻礙及多樣化之競爭，防止居市場主導地位者濫用市場力量。

《限制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與《不正競爭防制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同為德國競爭法，然而《不正競爭防制法》係針對對消費者之商業行為，特別是在廣告方面之行為訂出各種規範，以確保市場之公平、誠信與道德。而《限制競爭防止法》則針對市場競爭之商業行為加以規範，目的是為建立一個充分及自由競爭之市場。

一、立法沿革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美、法 3 個同盟國在 1947 年於占領區訂定去卡特爾化之法令，除了意欲降低德國軍備能力與經濟表現的政治目的之外，也為了樹立美國反壟斷政策之自由競爭原則。

1952 年德國聯邦政府首次提出《限制競爭防止法》草案，隔年德國工業聯邦協會（BDI）亦提出自己根據專家意見擬定之草案。然而直到 1958 年，同盟國制定之《反卡特爾法》才終於被《限制競爭防止法》取而代之。

1958 年開始實施之《限制競爭防止法》，明定國家應確保市場上完全且自由之績效競爭。此外，透過所謂的禁止原則，亦得禁止公司不當合併或解散。最初該法並無公司合併管制之相關規定。

自 1965 年至 2021 年為止,《限制競爭防止法》歷經 10 次修正,其中 1998 年第 6 次修正案第一次納入了歐盟競爭法之規定,例如將卡特爾禁令明列為禁止卡特爾及濫用支配地位之條文。2005 年 7 月 1 日之第 7 次修法,則是將歐盟反壟斷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幾乎全然移植至本國法中。2017 年 6 月 9 日《限制競爭防止法》第 9 次修正案,主要涉及歐盟卡特爾損害指令之實施。

第 10 次《限制競爭防止法》修正案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過,修法理由係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之市場競爭,為了減輕中小企業壓力,並使主管機關能夠更迅速、更有效地對濫用市場主導地位之企業採取監理行動。

二、《限制競爭防止法》主要內容

《限制競爭防止法》適用於所有領域之公司,尤其第一編至第三編適用於法律有效範圍內之所有公司,包括由公部門擁有或管理之公司。惟有某些領域,例如農業,適用某些特殊規定。第四編也明確適用於公共部門授予之公共採購合約及計畫競標案。

1. 《限制競爭防止法》重心在禁止卡特爾、禁止居市場主導地位之參與者濫用權力,以及管制公司合併。根據法條內容規定,公司不得在市場上支配價格及條件,以避免影響與第三方合約之價格約束。製造商可以提出所謂的「非約束性價格建議」,但不得為零售商之最終客戶制定任何有關價格與條件之規定。價格約束的一個例外是出版品,生產者可以為其出版商品指定銷售價格。
2. 《限制競爭防止法》於第 48 條至第 53 條規定有關競爭管理機關,特別是聯邦卡特爾局之組織及行政程序。居市場主導地位之公司應受卡特爾局之濫用防制權監督。卡特爾局之監督職權包括:得禁止公司特定行為並宣布合約無效。當合併可能實現或加強公司主導地位時,卡特爾局亦有權決定是否放行合併。聯邦卡特爾局負責定義監控與執行。對於僅在各邦層級具重要性之競爭相關事件,各邦卡特爾機構亦可做決定。
3. 《限制競爭防止法》第 97 條至第 184 條(第四編)規定了德國採購法之主要特徵,此一部分係根據歐盟 2014/24/EU、2014/23/EU、2014/25/EU 指令,對公共合約及特許權之授予加以規範。第四編之下分為兩章,第一章為招標程序之規定,第二章則為公共採購法之法律保護。公共採購法最重要原則為:平等待遇原則、透明原則及競爭原則。

條文要旨：

第一編 競爭限制（第 1 條至第 47l 條）

- 第一章 限制競爭之協議、決議及合意行為（第 1 條至第 17 條）
- 第二章 市場支配地位，其他限制競爭行為（第 18 條至第 21 條）
- 第三章 歐洲競爭法之適用（第 22 條至第 23 條）
- 第四章 競爭規則（第 24 條至第 27 條）
- 第五章 特定經濟領域之特殊規則（第 28 條至第 31b 條）
- 第六章 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職權、損害賠償及利益追討（第 32 條至第 34a 條）
- 第七章 合併管制（第 35 條至第 43a 條）
- 第八章 獨占委員會（第 44 條至第 47 條）
- 第九章 電力、天然氣及燃料批發市場透明度辦公室（第 47a 條至第 47l 條）

第二編 卡特爾主管機關（第 48 條至第 53 條）

- 第一章 一般規定（第 48 條至第 50 條）
- 第二章 政府機關之合作（第 50a 條至第 50f 條）
- 第三章 聯邦卡特爾局（第 51 條至第 53 條）

第三編 程序（第 54 條至第 96 條）

- 第一章 行政事項（第 54 條至第 80 條）
- 第二章 罰款（第 81 條至第 86 條）
- 第三章 執法（第 86a 條）
- 第四章 民事訴訟（第 87 條至第 89e 條）
- 第五章 共同規定（第 90 條至第 96 條）

第四編 公共合約及特許權之授予（第 97 條至第 184 條）

- 第一章 授予程序（第 97 條至第 154 條）
- 第二章 審查程序（第 155 條至第 184 條）

第五編 第一編至第三編之適用範圍（第 185 條）

- 第 185 條 公共部門企業，範圍

第六編 過渡條款及最終條款（第 186 條）

- 第 186 條 過渡條款

資料來源：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gwb/GWB.pdf>（最後瀏覽日：2022/01/24）

日本

禁止私人獨占及確保公正交易法

私的独占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

（昭和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法律第 54 號）

（最新修正：令和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法律第 71 號）

不正競爭防止法

不正競争防止法

（平成五年五月十九日法律第 47 號）

（最新修正：平成三十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 33 號）

法案簡介：

壹、立法沿革

日本攸關公平交易之法律涵括「禁止私人獨占及確保公正交易法」及「不正競爭防止法」，前者係戰後新立法，後者之舊法係二次世界大戰前制定，二法並非互補，但共通宗旨均為維持市場之公正、自由競爭秩序。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經濟尚未脫離敗戰導致之混亂與衝擊，為解決面臨之經濟危機。1947 年依駐日盟軍總司令要求，以美國反托拉斯法為範本，制定「禁止私人獨占及確保公正交易法」，係戰後改革之一環，被視為新時代之經濟憲法，期實現經濟民主化，防止財閥重現。

立法之初，該法訂定諸多較美國反托拉斯法嚴格之規定，具強烈理想主義性格，惟因無法契合日本經濟實際狀況，故於 1949 年及 1953 年兩度修法，大幅放寬限制。尤其 1953 年進行全文修正，卸除美國反托拉斯法之桎梏，蛻變為符合日本經濟社會特質之法律。1970 年代爆發石油危機，藉機聯合漲價、惜售等不當競爭行為於大企業間泛濫，企業集團投機行為問題備受詬病，要求強化規範、改善價格管理問題之聲浪高漲，復於 1977 年修法，除增訂企

業分割之規定，亦新立課徵金制度，並要求就同時調高價格理由提出報告，此外，強化股份持有限制，俾防止企業支配力過度集中。

隨著經濟國際化潮流，為提升法律之實效性，曾數度修法，以利建構順應市場國際化之競爭體制。2005 年為改善圍標、企業聯合行為等不良經濟環境及促進市場活化而修法，提高課徵金計算率，增訂課徵金減免制度，並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刑事事件違規調查權限。

2005 年修法時，因附則中明示，法律施行後 2 年內，應參酌施行狀況、社會情勢變化等，就課徵金制度、審判程序等進行檢討，遂於 2009 年再度修法，擴大課徵金適用範圍，提高卡特爾、圍標等違法行為之刑度。

鑑於經濟活動日趨全球化、多樣化與複雜化，為能機動因應法律未預見之違規行為，契合課徵金制度之目的，課以合理課徵金金額，2019 年修法，調整課徵金計算方式。此外，為鼓勵違規業者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真相，實施課徵金減免制度彈性化，依協助程度酌量減免課徵金。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之歷史可溯至明治時期，受 1909 年德國不正競爭防制法修正之啟發，明治政府始研擬制定相關法律，惟其國內產業尚未發展成熟，且依民法之解釋，非侵權行為無須負法律責任，而暫緩立法工作。1925 年因加入保護工業產權之巴黎公約，為履行簽署國義務，於 1934 年制定俗稱「舊不正競爭防止法」。1990 年鑑於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烏拉圭回合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將營業秘密保護列入談判項目，而進行部分修法，增訂營業秘密不當行為之停止請求權等民事措施。

嗣後，日本經濟發展成果豐碩，但該法基本架構未見顯著變革。再者，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著手擬訂不正競爭防止之示範法，該國之不正競爭防止法亦須符合國際水準，遂於 1993 年進行全面修法，除條文文字改採用現代假名外，並增列冒用著名標示及模仿商品形態為不當競爭行為，另立對法人實施重罰之規定。

1976 年因爆發國際矚目之「洛克希德事件」，OECD（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 1997 年通過「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1998 年日本國會通過簽署該公約，並配合公約，修法明定不得向外國公務員行賄。

日本企業在全球激烈競爭中得以勝出取決於專業技術，惟隨著東亞諸國產業技術發展迅速，其獨有之專業技術遭竊案例增多，而離職員工洩漏原任職公司之營業秘密問題浮現，此外，仿製品、盜版行為日益猖獗，復於 2005 年修法，針對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確立兩罰規定，並就仿製品、盜版品之銷售、

輸入問題施予刑事處罰，期藉刑事制裁，強化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近年，IoT、AI 等 IT 相關技術革新迅速，企業競爭力來源已逐漸轉為數據及運用服務，為建構促進大數據運用之事業環境，及創造大數據等資訊技術發展之附加價值，於 2018 年修法，就不當取得特定數據之行為訂立停止請求權等民事救濟措施。

貳、現行法介紹

一、禁止私人獨占及確保公正交易法

(一) 禁止之交易行為

1. 私人獨占：業者單獨或與其他業者結合或共謀，不計方法，排除或支配其他業者之事業活動，違反公共利益，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
2. 不當交易限制：業者以契約、協定或其他名義，與其他業者共同決定、維持或提高對價，或限制交易對手等相互約束或遂行其事業活動，違反公共利益，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
3. 不公平交易方法：拒絕共同交易、差別對價、不當廉售、再販售價格約束、濫用優勢地位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指定制度，可分為一般指定及特殊指定。

(二) 事業團體之禁止行為

1. 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
2. 簽訂符合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
3. 限制一定事業領域之現在或未來業者數量。
4. 不當限制事業成員之機能或活動。
5. 促使業者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三) 企業結合限制

1. 合併

因合併而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合併係以不公平交易方法進行者，禁止合併。

2. 共同新設分割、吸收分割

因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而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係以不公平交易方法進行者，禁止共同新設分割、吸收分割。

3. 共同股份轉換

因股份轉換而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股份轉換係以不公平交易方

法進行者，禁止共同股份轉換。

4. 公司之股份持有限制

公司因取得或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而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時，不得取得或持有該股份，亦不得以不公平交易方法取得或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

5. 銀行、保險公司之議決權持有限制

其他國內公司之議決權之取得或持有，銀行與保險公司分別不得逾 5%、10%。

(四) 課徵金制度

1. 針對不當交易限制之影響價格之行為、私人獨占、及拒絕共同交易、不當廉售、約束再販售價格及濫用優勢地位等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命違法業者或事業團體向國庫繳納課徵金。

2. 課徵金計算率

不當交易限制	支配型私人獨占	排除型私人獨占	拒絕共同交易、不當廉售、差別對價、約束再販售價格	濫用優勢地位
10%	10%	6%	3%	1%

(五) 課徵金減免制度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不當交易限制違反行為等進行調查時，如於調查前第一位自行報告違反行為詳情者，全額免除課徵金，第二位及第三位則視協助程度課徵金最高減免 40%。

(六)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以達成本法所定之目的為任務，依「內府設置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
2. 掌理事項為私人獨占、不當交易限制及不公平交易方法之相關規範事項、與職掌有關之國際合作事務。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七) 罰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 (1) 違反第 3 條規定，為私人獨占或不當交易限制者。
 - (2) 違反第 8 條第 1 號規定，為實質限制一定市場之競爭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 (1) 違反第 6 條或第 8 條第 2 號規定，簽訂以不當交易限制事項為內容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者。
 - (2) 違反第 8 條第 3 號或第 4 號規定者。
 - (3) 排除措施命令及競爭回復措施命令確定後，拒從之者。
3.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或持有股份，或違反同條第 2 項持有股份，或因上揭之禁止或限制規定而違反第 17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 萬日圓以上罰金。
4. 違反保密命令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或併科。
5. 兩罰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者、其他從業人員為下列各條號規定之違反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罰金：
 - (1) 第 89 條，處 5 億日圓以下罰金。
 - (2) 第 90 條第 3 號，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 (3) 第 94 條，處 2 億日圓以下罰金。

二、不正競爭防止法

(一) 本法所稱之不正競爭如下：

1. 引起混同之行為。
2. 著名商標冒用行為。
3. 轉讓模仿他人商品形態之商品等行為。
4. 侵害營業秘密之相關不當行為。
5. 限定提供資料之相關不當行為。
6. 提供妨礙技術性限制手段效果之裝置等。
7. 網域名稱不當取得行為。
8. 商品、勞務不當標示引起誤認之行為。
9. 損害商業信譽行為。
10. 代理人等冒用商標行為。

(二) 停止請求權

1. 因不正競爭致營業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得向侵害營業利益或有侵害之虞者，請求停止或預防侵害。

2. 因不正競爭致營業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為上揭規定之請求時，得請求廢棄構成侵害行為之物，清除供侵害行為使用之設備，停止或防止侵害之必要行為。

(三) 損害賠償

因故意或過失為不正競爭致損害他人營業利益者，就因此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 信用回復措施

因故意或過失為不正競爭致損害他人之營業信用者，法院得依信用受損者之請求，以取代損害賠償或為損害賠償之外，命其採取回復信用之必要措施。

(五) 國際公約之禁止行為

1. 禁止外國國旗等之商業目的使用

任何人均不得使用外國國旗或國家徽章及相同或類似者為商標，惟取得該外國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2. 禁止國際機構標章之商業目的使用

任何人均不得以致人誤認與該國際機構有關係之方法，使用表示該國際機構之標章作為商標，惟取得該國際機構許可者，不在此限。

3. 禁止向外國公務員等提供不當利益

任何人均不得為獲取國際商業交易之不當營業利益，促使該外國公務員為或不為其職務之相關行為，或利用其職位斡旋其他外國公務員等為或不為其職務之相關行為，而向外國公務員提供金錢、其他利益，或約定提供不當利益。

(六) 罰則

1. 不正競爭行為之處罰

禁止行為類型		刑事罰
不正競爭	引起混同之行為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著名商標冒用行為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轉讓模仿他人商品形態之商品等行為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侵害營業秘密之相關不當行為。	個人：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0 萬日圓（海外使用時為 30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法人：處 5 億日圓以下罰金（海外使用時為 10 億日圓）
	限定提供資料之相關不當行為。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提供妨礙技術性限制手段效果之裝置等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網域名稱不當取得行為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商品、勞務不當標示引起誤認之行為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損害商業信譽行為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代理人等冒用商標行為。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國際公約之禁止行為	外國國旗、徽章等之不當使用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國際機構標章之不當使用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圓以下罰金)
	向外國公務員等行賄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上罰金(法人處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2. 沒收犯罪收益

因侵害營業秘密而獲得之不當收益，沒收之。

「禁止私人獨占及確保公正交易法」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二條)
第二章	私人獨占及不當交易限制(第二條之二~第七條之九)
第三章	事業者團體(第八條~第八條之三)
第三章之二	獨占狀態(第八條之四)
第四章	股份持有、兼任幹部、合併、分割、股份轉移及事業讓受(第九條~第十八條)
第五章	不公平交易方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七)
第六章	適用除外(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第七章	制止請求及損害賠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第八章	公正交易委員會
第一節	設置、任務及職掌與組織等(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
第二節	手續(第四十五條~第七十條之十二)
第三節	雜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
第九章	訴訟(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第十章	雜則(第八十八條之二)
第十一章	罰則(第八十九條~第一百條)
第十二章	違規事件調查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八條)
附則	

「不正競爭防止法」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二條)
第二章	停止請求權及損害賠償等(第三條~第十五條)
第三章	依據國際條約之禁止行為(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第四章	雜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五章	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六章	刑事訴訟程序之特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第七章	沒收程序等之特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第八章	保全程序（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第九章	沒收及追徵之判決執行及保全之國際互助程序等（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

附則

資料來源：

1.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9AC0000000165_20210801_501AC00000000063&keyword=%E8%87%AA%E8%A1%9B%E9%9A%8A%E6%B3%95（最後瀏覽日：2022/01/24）
2. 大塚理彦「不正競争防止法要論」（最後瀏覽日：2022/01/24）
3. 岸井大太郎、大槻文俊、中川晶比兒、川島富士雄、稗貫俊文「經濟法：独占禁止法と競争政策」（有斐閣, 2020）（最後瀏覽日：2022/01/24）
4. 經濟產業省知的財產政策室編著「逐条解説不正競争防止法」（有斐閣，2007）（最後瀏覽日：2022/01/24）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趙俊人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